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漆耕 温宗国

2021 年 3 月 9 日